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33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函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及同理心，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貴校、貴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
教導處 收文:112/08/22



112000226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